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組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股份代號：5532)

有關

(I)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及

(II)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88,000,000港元  
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的更多資料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交易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12月4日有關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12月4日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I)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資料。

### I.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獲委聘，負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有意向本公司出售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於購回的踴躍程度。

董事會宣佈，根據5.3237港元的參考股價(即(i)5.16港元(股份於2019年12月3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股份於2019年12月4日起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5.3237港元的較高者)計算，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定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167.19%。除購回價外，發行人將就根據購回接受購回的現有債券支付一筆現金，代表由2019年7月9日(即緊接購回現有債券前的利息派付日)(包括當日)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期的現有債券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應計利息」)。有關應計利息按結算日期計算預期為1.33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928百萬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意向，即所有未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預期於購回後不會有任何餘下的未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

## II.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2019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2,024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此外，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總額為324百萬港元的期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任何時間一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經辦人已就本金總額為64百萬港元的期權債券行使其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根據5.3237港元的參考股價(即(i)5.16港元(股份於2019年12月3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股份於2019年12月4日起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5.3237港元的較高者)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轉換價定為每股股份7.1303港元。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上限為656,951,642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7.130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92,834,8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

因此，發行轉換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及市值分別為2,928.35港元及約1,511,027,583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16港元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根據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67百萬港元及292,834,803股轉換股份計算)估計約為7.06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7.1303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假設根據購回購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由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除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均按初步轉換價7.1303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假設根據購回購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百分比
光宇投資	2,137,500,000	65.00	2,137,500,000	59.68%
債券持有人	0	0.00	292,834,803	8.18%
其他股東	<u>1,150,996,526</u>	<u>35.00</u>	<u>1,150,996,526</u>	<u>32.14%</u>
合計	<u><u>3,288,496,526</u></u>	<u><u>100.00</u></u>	<u><u>3,581,331,329</u></u>	<u><u>100%</u></u>

##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6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回、一般企業用途及潛在收購。

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交易經辦人協議」及「認購協議」兩節。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